|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3-C** |
|  | **2015年10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新西兰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引言

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新西兰主管部门审议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的国家脚注。

由于国家频率划分的变更，《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新西兰特定脚注的第一部分（即50-51 MHz）不再有效。新西兰认为应删除《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新西兰特定脚注，同时《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的第二部分（即53-54 MHz）可并入另一条新西兰特定脚注 – 《无线电规则》第5.170款。

如下列图解所示，这些拟议变更仅将造成固定和移动业务划分减少的后果，同时还将促成新西兰更好地与业余业务的区域性划分保持一致：

50

MHz

53

51

固定

移动

5.166

54

52

业余

5.166 5.170

固定

移动

5.166

业余

3区

新西兰当前频率划分

新西兰提议频率划分

固定

移动

*MOD 5.170*

业余

固定

移动

5.170

提案

新西兰提议对《无线电规则》第5条做出如下修改。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NZL/53/1

5.170 附加划分：在新西兰，51-54 M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将当前《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的部分内容并入《无线电规则》第5.170款，以废止当前《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

SUP NZL/53/2

5.166

**理由：** 鉴于国家频率划分做出相应变更导致50-51 MHz频段不再用于固定和移动业务，废止该脚注，同时，53-54 MHz频段将被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业余、固定和移动业务。《无线电规则》第5.166款的后半部分可并入经修正的《无线电规则》第5.170款。

\_\_\_\_\_\_\_\_\_\_\_\_\_\_